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英科医疗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认真审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53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09,82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4,309,8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7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72,929,480股增至97,239,307股。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7年12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7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9.5万股。

## 2、2018年4月分红及配送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8,234,3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8,234,3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6,468,614股。

## 3、2018年9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0,000股调整为1,95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468,400元。

## 4、2018年12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4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12月24日，公司已支付股份回购款589,250.00元，分别减少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539,250.00元。2018年12月24日，上述减资事宜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16号）。

## 5、2019年1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名调整为 13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9 万股调整为 199.5 万股。

#### 6、2019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3,159,000 股调整为 3,044,400 股。

#### 7、2019 年 12 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8 名激励对象 1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8 名调整为 18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9 万股调整为 198.1 万股。

#### 8、2020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

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共 6 名离职激励对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9、2019 年发行可转债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 4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募资净额用于“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当前转股价格为 16.0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转成股份数为 19,912,794 股，未转股余额为 14,775.61 万元，未转股比例 31.44%。

#### 10、2020 年 6 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29.05 元/股授予 297 名激励对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11、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6 名离职激励对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28.001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22.10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359,6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6,937,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22,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为刘方毅先生。

(一) 刘方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限售股份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份减持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

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其他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稳定股价的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

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1%—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7、稳定股价的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8、其他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其他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刘方毅先生在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作为董事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作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 刘方毅先生作出的其他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不减持英科转债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刘方毅先生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将不减持其持有的英科转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收益归英科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承诺的相关说明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的情形，也均无后续追加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的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435,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4095%；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608,8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35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为刘方毅先生。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刘方毅	82,435,560	82,435,560	20,608,890	注 1
	合计	82,435,560	82,435,560	20,608,890	

注 1： 股东刘方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435,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095%。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刘方毅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82,435,560 股，其中 2,9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608,890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在出售间接持有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英科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

保荐代表人：何欢

---

保荐代表人：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